

#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郓政办字〔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的总体要求，以提高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大力调整建筑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动建筑业动能转换，根据《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省政府令第323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建设功能完善、绿色宜居、健康安全的高品质建筑，不断改善城乡居住环境，加快绿色建筑关键技术和标准研发应用，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成果转化。以城镇绿色建筑发展为重点，逐步向乡村绿色建筑延伸，推进城乡绿色建筑全面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广绿色建筑

1、坚持绿色低碳理念。编制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建设以“碳中和”为核心的绿色城县，十四五”期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其中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2、提升建筑绿色性能。全面推广高星级（二星级及以上，下同）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等符合生态发展、节能减排及改善群众居住环境目标的高标准建筑形式。鼓励推广BIM（建筑信息模型）与绿色建筑融合应用、建筑墙体保温与结构一体化等新技术、新工艺。

3、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施工。鼓励利用建筑垃圾再生材料和经无害化处理的工业再生材料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健全绿色建材县场体系。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县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镇）、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实施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将绿色施工列入工程建设领域评优、评奖、信誉评级及示范立项的必备条件。

4、打造绿色建筑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绿色建筑方案设计、绿色建材研发生产、绿色施工、绿色建筑运营管理等绿色建筑产业链条。重点培育绿色建材产业、绿色建筑环境设备制造业、绿色建筑建造业、绿色建筑科技服务业等产业，构建完善的绿色建筑产业链网。加强绿色建筑产业、建筑工程业及房地产业间联动，打造具有鲜明地区特色、较强辐射力、生态效益高的绿色建筑产业体系。

### （二）推广装配式建筑

1、大力引进、培育行业龙头企业，补齐、壮大、拓展装配式建筑研发、设计、生产、运输、装配全产业链，实施优势产业强链补链工程，支持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等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引进大型装配式建筑企业，引导装配式建筑设计、科研、建筑材料、构配件生产、物流、检测等企业产业聚集，逐步形成集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等为一体产业体系，建成辐射周边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

2、坚持质量安全和宜装配则装配原则，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本地区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以政府性投资的居住项目为切入点，分步推进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水平构件、竖向非承重构件、竖向承重构件技术体系，逐步提升装配率。以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为重点，大力推广装配式钢结构技术体系，工业厂房原则上以钢结构技术建造。倡导轻钢结构、木结构在旅游度假、园林景观和仿古建筑项目中的应用。自2022年起，新立项建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政府投资居住项目和政府投资公共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80%，并逐年提高。

## 三、支持政策

（一）鼓励企业推广开发应用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以下简称“四新技术”），提高绿色建材利用率。相关费用可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

（二）在满足国家、省、县相关标准和城乡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采用装配式外墙技术产品的建筑，其预制外墙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3%的部分不计入容积率。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予以落实。

（三）符合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达到国家、省、县相关标准和城乡规划要求的，最高不超过其地上建筑面积3%的部分不计入容积率。相关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予以落实。

（四）对高星级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的建筑单体，在建设单位合理组织分段、分项验收的前提下，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查，确保在隐蔽工程完

成前达到标准要求。

（五）高星级绿色建筑、高星级健康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的，按规定折算附属绿地面积。

（六）加快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关键技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无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技术产品通过省级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后，审查意见可作为工程设计、图审、施工、验收依据。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对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认识，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加快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完善政策措施。加快完善适合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制机制，将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重点任务及重大项目纳入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支持范围。不断完善建筑全寿命周期的绿色节能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合力推动工作落实见效。

（三）推进科技创新。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体系，加快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研发，重点开展高品质绿色建筑、近零能耗建筑、低碳建筑、零碳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清洁能源复合利用、推动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等。

（四）严格过程监管。要强化建筑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对未满足本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达到失信标准的，依法依规录入企业信用信息。

（五）强化检查考核。建立绿色建筑专项实施情况评估检查机制，将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情况列入每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确保规划目标、年度任务落实落地。加强对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重点工作，督导评估，定期通报进展情况，严格考核奖惩。

（六）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利用专题培训、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宣讲解读相关政策，提高社会各界对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认同度，营造良好氛围。

#### 五、附则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